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监事会依法行使职责，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良性作用。在此，报告监事会 2019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0 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2019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59 项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中高速柴油机产业公司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以自有资金向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

案》、《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动力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保证了监事会及监事依法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位监事均能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规范到位；管理层在监事会的监督下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治理和风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及定期报告编制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活动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监事会做出本意见之日，未发现参与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和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为了公司能够继续平稳运行，把握机遇，持续发展，监事会要更加尽职尽责，积极学习相关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相关法规的学习。

进一步学习规范上市公司运行的相关法规。资本市场千变万化，制度处于不断完善过程中。为了正确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监事职能，与时俱进，监事会将专门组织各监事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方面的法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2、推动公司加强对内控体系建设的监管。

内控体系建设是公司治理和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监事会将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则，注重做好财务管理，坚持募集资金的拨付进度和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并重的原则，管理好募集资金，探索建立内控信息系统，提高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信息化覆盖率，增强内控体系刚性约束，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适应变化，监督公司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以揭示公司投资价值为导向，督促公司丰富定期报告内容，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向监管机构网站填报更新公司动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监督公司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

4、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监事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能，采取多种形式跟踪检查建设进度，促进募投项目规范实施。

5、持续监督检查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合理性和公允性，防范企业风险，维护股东权益。

6、依法支持和监督管理层开展工作，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